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續恩

選任辯護人 劉慶忠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續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上偽造之「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林續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
03 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4 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
05 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
06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7 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
08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
13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5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18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
19 項、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
20 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
2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
22 年，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
23 所得(詳後述)，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
25 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6 1項規定論處。

27 2.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並自同年8
28 月2日施行，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
29 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
30 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
31 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
05 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
06 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
07 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
08 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
09 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上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
11 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
12 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
13 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4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15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6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7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8 適用之餘地。經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其
19 與其餘年籍不詳之人所共同詐欺獲取財物已逾500萬元，固
20 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罪，然係成立另一獨立之
21 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22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先予敘明。

23 (二)核被告就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4 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
25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辯護人為被告辯
27 護稱被告僅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路遠」實質對話、互
28 動，至Line暱稱「依依不捨」之人是否為「路遠」一人分飾
29 多角或真有其人不無疑問，且被告與其他犯罪嫌疑人並無交
30 集或認識，被告應不構成三人以上加重事由等語，惟查：被
31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這個集團裡我認識的是「路遠」跟

01 「依依不捨」兩個人，我有跟他們語音通話過，「依依不
02 捨」是女生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至第91頁)，被告於另案偵
03 查時亦自承：我有跟「路遠」、「依依不捨」以Line語音通
04 話過，一個有口音，一個是有磁性比較低沉，但是兩個不同的
05 的聲音等語，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2號案件
06 113年4月29日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53
07 頁)，足認被告對本案詐騙集團為三人以上組成一事，顯有
08 認識，是以被告之辯護人稱本案無法構成三人以上共犯等
09 語，實與相關證據不符，附此敘明。

10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路遠」、「依依不捨」之人
11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以上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2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所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均為行
14 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5 不另論罪。被告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6 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
1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而觸犯數
19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
20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五)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
22 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是本院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2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
04 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05 判期日均坦承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且未查獲被告有犯罪所
06 得，核與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上開自白
07 減刑規定相符，原應依法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
08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09 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10 事由，併予敘明。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2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3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4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年紀正值青壯，卻不思依循
15 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
16 面交收取贓款轉交上游之工作，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重
17 大，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
18 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
19 與處罰，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
20 風險，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
21 犯行、然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之態度，暨衡酌其素行（見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
23 節、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24 濟生活狀況、自陳之身心狀況（均詳見本院卷第91頁至93
2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7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
28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收據上，蓋有
29 「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虛偽印文各1枚（偵卷第39
30 頁），屬偽造之印文，依前述規定，上開印文，不問何人所
31 有，應宣告沒收。另被告委託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所偽刻

01 「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壹枚，亦應依前述規定沒
02 收，然該印章經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查扣，並經臺灣士林
03 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982 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見
04 偵卷第22頁），本院無從再為沒收之宣告。至於上開交付予
05 告訴人之相關收據，已由被告持向告訴人等行使而交付之，
06 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不得諭知沒收。

07 (二)洗錢標的部分：

08 查本案被告收受被害人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後，已轉交本案
09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本應依
10 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
1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由本案
12 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被告遭查獲時並未有仍保有或控管
13 洗錢財物之情形，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
14 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
15 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
16 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
17 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8 (三)犯罪所得部分：

19 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
20 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23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許雪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552號

08 被 告 林續恩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劉慶忠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續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路遠」、「依依不捨」之
16 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7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
18 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路遠」於民國11
19 2年7月14日9時許前某時，將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之空白圖案
20 檔案及所偽造「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祥公
21 司」)」之員工識別證圖案檔案傳送予林續恩，林續恩將上
22 揭檔案列印出後，在現金存款憑證收據蓋用其偽刻之「聚祥
23 公司」印章印文1枚。嗣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2年4
24 月15日至同年7月14日間，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羅文
25 妮」、「聚祥官方客服」與管增明聯繫，以假投資之手法，
26 致管增明陷於錯誤，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約妥於同年
27 7月14日9時許，在苗栗縣○○市○○街00號交付投資款項；
28 再由林續恩依「路遠」之指示，於同年7月14日9時許，前往
29 上開地點與管增明會面，林續恩並配戴「聚祥公司」之員工
30 識別證，向管增明展示，取信於管增明而行使之，而於收受

01 管增明所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後，旋將蓋有
02 「聚祥公司」印文之「聚祥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交與管
03 增明，用以表示「聚祥公司」員工收受款項之意而行使之，
04 足以生損害於「聚祥公司」。林續恩收款後再依「路遠」之
05 指示，將前開款項攜往臺中市○○區○○路000號「U-LIK
06 E臺中南屯分店」，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等值之
07 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並存入某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
08 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9 二、案經管增明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續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管增明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且
13 有刑案現場照片、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
14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15 件紀錄表、告訴人手機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手機對話紀錄截
16 圖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
17 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9 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
2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
21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聚祥公司」印文之
22 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
23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
24 本案犯行，與「路遠」、「依依不捨」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25 不詳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
26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
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
2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本案現金從款憑證收據上偽
29 造之「聚祥公司」印文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03 檢 察 官 吳珈維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6 書 記 官 蕭亦廷